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441號

原　　告　陳永富

被　　告　楊子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8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資料，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前揭帳戶之帳號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15日14時16分前某時許，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3月15日14時16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於同日14時18分許，匯款17,500元至上開中信帳戶內，旋遭被告轉匯至名下向王牌數位創新有限公司申辦之ACE虛擬通貨帳戶（下稱ACE帳戶），購買虛擬通貨USDT再轉出至實際使用者不詳之電子錢包地址，被告之行為侵害原告之權利，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詐騙之117,500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被告也是遭詐騙之受害者，對於原告遭詐騙乙事完全不知情，就本件並無任何故意可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被告於113年3月8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中信帳戶資料，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取得前揭帳戶之帳號後，於113年3月15日14時16分某時許，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共計117,500元至中信帳戶內，旋遭被告轉匯至名下ACE帳戶，購買虛擬通貨USDT再轉出至實際使用者不詳之電子錢包地址等節，為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案，且有原告匯款、報案資料及被告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憑，且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作成113年度偵字第14249號不起訴處分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案卷宗確認無訛，堪認上開事實為真。

㈡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為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可參）。

2.經本院調取橋頭地檢署前開偵查卷宗，依卷內被告提出之通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對方確實有指導被告投資虛擬貨幣、如何在ACE交易所操作，並要求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再依指示轉帳購買泰達幣（USDT）轉入指定電子錢包地址等事，是被告依對方指示提供帳戶並轉匯購買虛擬通貨再轉出之行為，其所為固有所輕率之處，然現今詐騙集團成員常佯稱係從事投資活動，讓被告誤認其依指示所為，僅係為賺取投資之獲利，亦即藉由此等話術鬆懈被告心房，讓被告未能在第一時間察覺其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供他人匯款，甚或轉匯款項等行為，可能係遭利用作為人頭帳戶、提款車手，則被告前揭所辯其係因投資遭騙等詞，應屬可採。

3.輔以現今詐欺手法層出不窮，縱使政府、媒體大肆宣導各種防詐措施，仍屢屢發生各種詐騙事件，且受害人不乏高級知識、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歷之人。是對於行為人交付帳戶予他人且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者，除非係幽靈抗辯，否則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騙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事，即可逕認其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必定就詐騙情事有所預見或。又被告所辯上情，業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249號為不起訴處分，益徵被告應同為遭詐欺之受害人，自難謂被告有與詐騙集團成員掛勾而有共同詐欺或洗錢故意之侵權行為。復原告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何故意侵權行為，揆諸前開判決要旨，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證明被告有何故意侵害原告之權利情事，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葉玉芬